



Distr.: General
24 Ma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年6月24日至7月12日，纽约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六十四届会议（2024年5月13日至17日，
纽约）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会议安排.....	3
三. 审议情况.....	4
四. 审议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所产生的法律问题（ A/CN.9/WG.V/WP.192 和 A/CN.9/WG.V/WP.193 ）	4
A. 概述.....	4
B. 对案文草案（ A/CN.9/WG.V/WP.192 ）的评论意见	5
C. 对快速资产双追工具包（ A/CN.9/WG.V/WP.193 ）的评论意见	6
D. 最终产品的形式和标题	8
五. 审议破产程序的适用法律专题（ A/CN.9/WG.V/WP.194 ）	9
A. 有担保债权人.....	9
B. 原审法院遵从另一国法律.....	11
C. 撤销和抵销	12
D. 终止净额结算.....	12
E. 正在进行的仲裁程序.....	12
F. 公共政策除外.....	14
G. 第三章	14
H. 劳动合同和劳动关系.....	15



I. 支付、清算和结算系统、受监管的金融市场和其他多边交易设施.....	15
J. 破产法院地法清单.....	15
K. 范围.....	16
L. 宗旨和目标.....	16
六. 其他事项.....	16

一. 引言

1. 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委员会转交的两个专题（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资产双追）以及破产程序中的适用法律）。这些专题的背景资料可查阅会议临时议程说明（[A/CN.9/WG.V/WP.191](#)）。

二. 会议安排

2.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六十四届会议。

3.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4.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丹麦、埃及、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立陶宛、缅甸、阿曼、菲律宾、斯里兰卡。

5. 罗马教廷和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

(b) 受邀请的国际政府组织：国际破产监管机构协会；

(c) 受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律研究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促会）、大陆法基金会、欧洲重组和破产法会议、法国破产司法管理人与代理人全国理事会、伊比利亚美洲破产法研究所、破产法科（INSO Section）、欧洲破产执业者协会、国际破产执业者协会、美洲律师协会、国际律师联盟、国际律师协会、国际破产学会、国际妇女破产和重组联合会、环太平洋律师协会、国际商业模拟仲裁比赛旧生会、全国破产管理人协会、纽约市律师协会、国际金融市场知名专家组基金会。

7.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Xian Yong Harold Foo 先生（新加坡）

报告员：Jasnica Garašić 女士（克罗地亚）

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V/WP.191](#)）；

(b) 秘书处的说明：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A/CN.9/WG.V/WP.192](#)）；

(c) 秘书处的说明：破产程序民事资产快速追查和追回（资产双追）工具包草案（[A/CN.9/WG.V/WP.193](#)）；以及

(d) 秘书处的说明：破产程序中的适用法律（[A/CN.9/WG.V/WP.194](#)）。

9.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破产专题：
 - (a) 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所产生的法律问题；以及
 - (b) 破产程序中的适用法律。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意见

10. 在议程项目 4 下，工作组继续在 [A/CN.9/WG.V/WP.192](#) 号和 [A/CN.9/WG.V/WP.193](#) 号工作文件的基础上审议了资产双追所产生的法律问题，并在 [A/CN.9/WG.V/WP.194](#) 号工作文件的基础上审议了破产程序中的适用法律。工作组关于资产双追的审议概况见下文第四章。工作组关于破产程序适用法律的审议概况见下文第五章。

四. 审议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所产生的法律问题 ([A/CN.9/WG.V/WP.192](#) 和 [A/CN.9/WG.V/WP.193](#))

A. 概述

11. 工作组收到了关于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案文第三稿（[A/CN.9/WG.V/WP.192](#)）（案文草案）以及破产程序民事资产快速追查和追回工具包草案（[A/CN.9/WG.V/WP.193](#)）（工具包草案），两者均为说明性、信息性和教育性案文。工作组注意到法国及其破产司法管理人与代理人全国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法国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所用工具的材料，其意在补充各国就该专题向工作组前几届会议提交的材料。¹

12. 有与会者提议，案文草案提及的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中与资产双追有关的建议应当以粗体突出显示或置于方框中。对于是否应当将这些建议全部整合起来、列于案文草案开头的问题，与会者意见不一。有与会者表示反对这样做。工作组指出，如果将贸易法委员会的建议合并列于案文草案的开头，则有必要对 E 节进行修订。

¹ 见 [A/CN.9/WG.V/WP.182](#)、[A/CN.9/WG.V/WP.182/Add.1](#) 及工作组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126](#)，第 13 段；[A/CN.9/1133](#)，第 12 段）。

B. 对案文草案 (A/CN.9/WG.V/WP.192) 的评论意见

1. 术语表

13. 工作组收到了关于在术语表中添加以下术语的提议：(a) “债务人”；(b) “披露令”（建议定义为“法院签发的批准披露破产管理人所要求信息的命令”）；(c) “单方面申请”（建议定义为“在未向第三方披露的情况下，向法院提交请求救济的申请”）；(d) “冻结令”（建议定义为“冻结资产以维持现状的法院命令”）；(e) “不披露令”（建议定义为“限制披露第三方所提供信息的法院命令”）；(f) “最终受益所有权”；(g) “未经授权的交易”，应与“欺诈性交易”区分开来；及(h) “追踪令”，与“搜查令”相对，这两个术语都出现在案文草案第 59 段中。

14. 会上对某些拟议定义提出了问题。有与会者指出，对有些术语的理解并不一致。

15. 工作组商定在审查了案文草案和工具包草案之后再重新审议术语表。在随后的讨论中，有与会者建议界定“债务人”一词，特别是因为术语表中提供了“债权人”和“留任债务人”的定义。该术语的定义建议如下：“‘债务人’：在破产程序启动时或启动之前未对债权人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或法人”。有与会者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中没有关于“债务人”的定义，在起草这一定义方面存在困难，而且有必要在拟议定义中提及承付人，以反映担保交易的具体特点。

16. 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不在术语表中列入“债务人”的定义。

2. 案文草案的其他部分

17. 有与会者不赞成在案文草案中使用“应当”一词，因为这将使案文草案的性质从描述性变成规范性。

18. 工作组请秘书处：(a)澄清第 15 段最后一句；(b)在第 20 段第一句末尾添加脚注，脚注中提及《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²（《指南》）建议 112；(c)将第 62 段的“通常会出现这种情况”改为“可能出现这种情况”；(d)将第 65 段第一句中的连词“和”改为“或”，将该段最后一句中的“授权”改为“验证”；(e)在第 65 段最后一句中规定，破产管理人的某些验证行动可能（不）需要法院授权；(f)切分第 84 段，以便更清楚地表达其中的几个信息，但不改变其描述性质；(g)删除第 111 段中“法官”一词前的“破产”一词；(h)将第 137 段之前的标题改为“救济”；(i)将第 163 段第一句改写为：“被申请人一般有权在采取措施之前陈述意见”；(j)考虑在第 172 段中增加提及将材料翻译成接收国官方语言的要求；(k)在第 175 段中，将“司法协助条约”（MLAT）的提法改为“司法法律协助条约”，并表明一些国家的法律允许直接取证，即使在没有国家间安排的情况下，只要取证对象同意配合；(l)删除第 177 段中提及的“越来越多的趋势”，而是表明有些国家不会仅仅以临时措施是临时性为由而拒绝加以承认和执行；(m)删除第 177 段中提及《承认及执行

² 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insolvency/legislativeguides/insolvency_law。

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纽约公约》)³的内容,或对提及的内容作出解释;(n)澄清第188段(b)项中提及的有关框架和破产管理人;及(o)考虑在“合规要求”一节增加提及及其他合规要求(例如数据隐私和保护、在资产双追调查期间的数据收集和储存、反腐败和反贿赂保障措施)。

19. 下列提议未得到支持:(a)修订第17段(b)项;(b)第39段的开头改为“贸易法委员会建议”;(c)在第43段中举例说明债权人或其他人可转让债务人资产的情形;(d)扩大第45段的范围;(e)修订第58段,具体规定债务人的披露责任和义务;(f)修订第59段,明确规定破产管理人在没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不)可以做什么;及(g)根据第84段的内容,建议破产管理人应当能够不受阻碍地查阅登记册。

20. 有与会者询问,考虑到后续各段,第64段是否有必要保留。关于第124段的内容,有与会者回顾,如案文草案第122段所述,有些国家要求在给予资产双追相关援助之前获得承认,而另一些国家则不要求,各种做法都对资产双追的效力产生影响。关于第202段,与会者表示欣见做出了努力,进一步探讨因破产法和特定资产法之间的相互作用而给资产双追带来的另一层复杂性。

21. 关于第131段,据指出,有效利用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框架需要司法能力和机构支持,如果缺乏这些能力和支持,资产双追可能会受到严重阻碍。关于第133段,据指出,开启当地程序对于确保资产双追的有效性可能是必要的。在这方面,会上回顾,《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⁴第28条限制了国家在承认外国主要程序后可以启动的程序类型。关于第136段,有与会者强调,为了避免被视为干涉,外国管理人的权力和在承认时根据承认国法律给予的救济应与当地利益相平衡。

C. 对快速资产双追工具包(A/CN.9/WG.V/WP.193)的评论意见

22. 会上商定:(a)将第10段(c)项中的“必须”改为“可”,并酌情重新考虑在其他情形下“应当”和“必须”的使用,以确保遵守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框架(另见下文第35和40段);(b)改写第11和12段,以表明这两段提及《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⁵的框架;及(c)将第14段一分为二,第二段从第14段第三句开始。

23. 工作组商定对工具包进行结构调整,将关于单方面程序、限制披露和临时措施的章节与关于披露、资产保护和资产追回措施的章节合并。工作组请秘书处将关于披露措施的一节放在最前面,并将其更名为“信息”,同时在括号中举例提及取证令和披露令。会上重申,倾向于在整个工具包草案中使用“措施”一词,而不是“命令”。工作组请秘书处在整个工具包草案中反映跨国界问题和法律地位问题,并在案文草案和工具包草案中参照《指南》建议43解释“单方面”的含义。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第3页。也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conventions/foreign_arbitral_awards。

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4.V.2。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insolvency/modellaw/cross-border_insolvency。

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20.V.3。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MLEGI>。

1. 单方面措施

24. 工作组商定将保障措施 1 移至“特点”一栏，并将工具包草案中的该栏更名为“条件”或“特点和条件”。它还商定将保障措施 3 移至关于资产保护措施的一节。关于是否应将保障措施 5 也移到那里的问题，与会者意见不一。普遍看法是，它应留在单方面这一节中。对于在工具包草案中反映案文草案第 166 和 192 段内容的建议，与会者并未表示支持。

2. 限制披露

25. 有与会者建议重新考虑特点 1 中提及法院工作人员的内容，并在保障措施 2 的末尾添加“除非法院根据当时的情况决定必须延长期限”一语。

3. 临时措施

26. 工作组商定将保障措施 3 中的“可”改为“应”，并在该保障措施中添加提及外国程序在接收国得到承认的可能性。根据其关于工具包草案第 11 和 12 段的决定（见上文第 22 段），工作组商定，在特点 1 中提及外国计划程序之处添加一个脚注，其中提及《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

4. 披露措施

27. 关于特点 6 方括号内的案文是否应保留在案文中的问题，与会者意见不一。普遍看法是应当删除，以便案文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9 条保持一致。

28. 工作组商定删除英文本特点 1 中的“the”，删除特点 7，将保障措施 2 和 3 中的“（接收）法院”改为“法院或接收法院（视情况而定）”，并在保障措施 2 中具体说明是破产法或相关法律的披露规定。

29. 有与会者建议在跨国界破产程序中增加额外的保障措施，例如要求在起源国启动破产程序，并规定对根据起源国法律所要求的资料实行更严格的控制。该项建议未得到采纳。

5. 资产保护措施

30. 工作组商定将保障措施中的“可”改为“应”。有意见认为，虽然资产保护措施也应得到快速处理，但这些措施很可能属于临时措施的范围，受物之所在地法管辖。

6. 资产追回措施

31. 工作组商定，特点 2 中提及现金支付之处应扩大范围，增加提及其他对价形式。

7. 执行和制裁

32. 工作组请秘书处在保障措施 2 中添加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破产判决示范法》）⁶的相互参引。关于该保障措施和脚注 48 中提及的统法协会“有效执行最佳做法”项目⁷，工作组注意到该项目预计将于 2025 年完成，该项目除执行的一般方面外，还将涵盖对担保资产和不动产的执行。工作组欢迎收到关于该项目所产生的实质性条款及其与资产双追项目的相关性的进一步信息，这将使工作组能够决定是否在案文草案和工具包草案中纳入对这些条款的相互参引。工作组回顾，委员会强调有必要避免与统法协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其他相关组织的工作发生不必要的重复，为此应确保在工作组目前的项目中与这些组织密切协调与合作。⁸

33. 工作组商定将特点 3 改为“制裁应行之有效，鼓励合规行为，遏制欺诈和违规行为”。

34. 关于将特点 2 中的“必须”改为“可”的建议未得到支持；会上商定改为“应”。据解释说，制裁广泛地包括当事方不遵守规定时在程序上和实质上面临的不利后果，这些后果应在各国法律中予以规定。

35. 关于工具包草案中“可”、“必须”和“应”等词的一般用法，据认为有必要逐案评估它们的使用，同时考虑到使用这些词的背景、列入这些词所参照的贸易法委员会现有建议、工具包的性质和形式及其在贸易法委员会文书中的地位（见第 22 和 40 段）。

36. 有与会者建议增加提及普通法法域中的国际礼让（以及其他法域中的等同概念）、司法协助调查委托书和起源国立法，但这些建议未得到采纳。

8. 法院间合作和协调工具

37. 会上商定：(a)将前导句条文中的“启用”一词改为“鼓励使用”；(b)在特点 1 中增加提及外国管理人；(c)在特点 11 的开头添加“在无异议的情况下”一语；及(d)删除提及公共政策例外的保障措施 1。据指出，公共政策例外普遍适用于工具包草案所述的所有其他措施。只在工具包草案的最后一节提及这一点被认为是不可取的。将特点 8 移至保障措施的建议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

D. 最终产品的形式和标题

38. 对于最终产品以及案文草案和工具包草案这两个单独部分的形式和标题，与会者发表了不同看法。会上指出为何应在标题中避免使用“关键原则”等暗示提及某项标准的词语。有与会者支持删除标题中的“民事”一词，主要

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9.V.8。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insolvency/modellaw/mlj>。

⁷ <https://www.unidroit.org/work-in-progress/enforcement-best-practices/#1644493658788-9cb71890-334f>。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190 段。

原因有两个：(a)最初提议的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已演变为破产程序中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及(b)案文草案讨论了协助资产双追的刑事诉讼。

39. 普遍的看法是：(a)案文草案的最后形式应称为“关于破产程序中资产追查和追回的背景说明”；(b)工具包草案的最后形式应称为“破产程序资产快速追查和追回工具包”；及(c)这两个单独的部分可一起放在“破产程序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包和背景说明”的标题下。

40. 有与会者关切地提出，工具包草案的材料列报格式与贸易法委员会 2023 年通过的一个工具包⁹所用格式不同；对此，会上普遍认为，工具包作为灵活的文书，没有既定格式，因此没有必要使工具包草案的格式与贸易法委员会 2023 年通过的工具包保持一致。不过，有与会者重申，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资产双追的最终产品的两个部分都将是描述性的，“应”和“必须”等词应酌情使用（见第 22 和 35 段）。

41. 关于案文草案和工具包草案是否应合并为一份出版物的问题，与会者意见不一。如果要将两个单独部分合并为一份综合出版物，工具包应在前还是在后的问题，也存在不同意见。工作组推迟就这一事项作出最后决定。

五. 审议破产程序的适用法律专题（A/CN.9/WG.V/WP.194）

42.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V/WP.193 号文件所载关于破产程序适用法律的条文和评注草案。工作组注意到，需要根据最终文书的形式调整措辞风格。

A. 有担保债权人

43. 工作组听取了一项提案，即在破产法院地法清单(j)项的评注中列入与有担保债权人的处理有关的一些关键要素。根据该提案，除了评注草案第 22-23 段所载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广义定义和有关方面之外，评注还将强调立法条文所设想的灵活做法，并突出以下几点：

(a) 重整对许多法域很重要，因此，对可能破坏重整努力的有担保债权人诉讼的中止也很重要。在这方面，回顾了有担保债权人的滥用行为危及重整成功机会的情况；

(b) 有担保债权人将有权根据破产法院地法得到充分保护，例如保护其担保品不因适用中止而贬值（例如，如果担保品对重整或清算没有价值，或如果重整不可能实现，则有权请求解除中止）；

(c) 物之所在地法可适用于处理在破产中与不动产有关的担保交易，但同时承认，动产或某些权利，包括不动产所附带的动产，可能难以确定其所在地。

⁹ 2019 冠状病毒病和国际贸易法文书：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法律工具包，联合国出版物，2024 年，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covid-impact-website>。

44. 许多代表团欢迎将该提案作为起点。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提出了与之相关的以下具体内容：

(a) 虽然 A/CN.9/WG.V/WP.194 号文件第 22 段被认为是适当的，但一致认为第 23 段应作大幅修订（见下文第 55 段）；

(b) 评注应继续侧重于适用的法律，避免涉及实质性方面，包括规定重整中的做法（例如中止）；

(c) 评注应承认物之所在地法可替代破产法院地法，特别是在寻求强制执行位于另一法域的不动产上的担保权益时。

45. 据指出，(j)项既包括对债权的影响，也包括对担保权益的影响，其中包括：(a)有担保债权人是否可以启动破产程序；(b)是否要求他们在破产程序中提出债权，如果是，这些债权如何处理和排序；(c)有担保债权人是否有权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并表决；(d)他们可否要求撤销债权人会议的决定；及(e)强行批准规则。虽然会上普遍认为，破产程序对债权的影响应当由破产法院地法管辖，以确保破产程序的有序管理，不论这些程序是清算还是重整，但有与会者认为，(j)项不应涉及债权的排序问题。

46. 关于破产程序对担保权益的影响，据指出，(j)项评注草案第 22 段虽然明确指出本项目不涉及管辖担保权益和有担保债权的有效性和效力的法律，但并未提及由何种法律管辖破产程序对强制执行和执行有担保债权人对担保品的权利的影响。关于这些权利的强制执行和执行是否受资产所在国法律的管辖，与会者意见不一。对于在多大程度上是由破产法院地法还是物之所在地法来管辖强制执行和执行的中止等问题，与会者发表了不同看法。

47. 那些认为这些权利受物之所在地法管辖的代表团建议，评注草案第 23 段应改为另一种措辞，以充分保证有担保债权人对担保品的强制执行和执行权利的可预见性。虽然有与会者认为，有担保债权人在与主要利益中心位于外国的债务人打交道时，本应预期在债务人破产的情况下将适用该国的法律，但在主要利益中心发生移动时，这些保证被认为是必不可少的。

48. 那些倾向于将破产法院地法也适用于有担保债权人的强制执行和执行权利的代表团提到了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框架基础的修正普遍主义原则。他们认为，虽然最实际的做法是由原审法院适用其本国法律，即破产法院地法，但由于需要确保债权人的权利得到适当保护、不开启平行程序以及在债务人资产所在的外国承认破产法院地法的效力等，因此可能需要采取其他办法。据指出，接收法院可能会为破产法院地法给予效力，例如在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¹⁰准予额外援助或酌情救济时，但须遵守公共政策例外和对债权人的充分保护。¹¹据回顾，虽然强制执行地所在国的规则将适用于强制执行，但不应忽视《破产判决示范法》第 15 条关于同等效力的规定。

49. 与会者强调了案文草案第三章条文的相关性以及这些条文与第二章破产法院地法条文的相互作用。据认为，在给予、拒绝、修改或终止救济时，承认国将不可避免地比较根据破产法院地法给予有担保债权人的待遇和根据本国法律等其他适用法律给予有担保债权人的待遇。

¹⁰ 例如见第 7 条和第 21 条。

¹¹ 例如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第 21 条第 2 款和第 22 条。

50. 据强调，在有担保债权人待遇方面所选的做法将产生深远而广泛的影响，包括对金融和住房市场的影响（例如信贷的提供和成本），但也有与会者认为，对这些市场的影响尚不确定。有与会者建议在一项单独的条文中述及对有担保债权人的处理问题，以便更加明确地说明这一基本问题。

51. 关于《指南》（特别是建议 31 和 34 及其随附评注（例如第 88 段））和《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特别是第 20 条第 2 款和第 22 条及其在《颁布和解释指南》中的随附评注，例如第 183 段）的条文，与会者强调，这些条文以细致而平衡的方式处理了本项目中讨论的问题，使跨国界破产方面的合作与协调成为可能。据认为，打破这种平衡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包括对世界各国继续采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框架产生负面影响。与会者强调了破产程序的集中化与分散化的利弊。

52. 与会者普遍支持在对有担保债权人的实质性权利适用破产法院地法（有担保债权人在与债务人订立担保交易时可能未预见到这一点）而非物之所在地法的情况下，制定保护有担保债权人的最低标准。据认为，《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2 条所述的充分保护含糊不清，需要更精确的表述。会上提出了充分保护最低标准的例子，包括有担保债权人在破产法院地法下的处境不会比在物之所在地法下的处境更糟，如果重整失败，将允许有担保债权人继续强制执行其对担保品的权利。其他例子包括，有担保债权人有权获得的分配价值应与如果不在另一国启动破产程序而在资产所在国变现的价值相同。

53. 还有与会者认为，虽然可以设法澄清充分保护的含意，但这种保护的具体内容将视具体情况而定，包括需要在保护有担保债权人和无担保债权人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关于保护有担保债权人的最低标准是应当只针对还是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类型的程序（例如重整而非清算）或资产（不动产而非动产）而拟订的问题，与会者也有不同的看法。据回顾，在有些国家，在破产程序启动阶段不会区分这两类程序，即使存在这种区分，也可以进行程序转换。

54. 在(j)项的具体起草建议方面，对于该项目是否应保留在破产法院地法清单上的问题，与会者意见不一。一些代表团认为，可以保留该项目并去掉方括号。另一些代表团建议添加一个修饰语，以提及充分保护的内容。对此，有与会者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框架已经对充分保护作了规定。还有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在破产法院地法清单中保留(j)项，因为清单其他项目已经涵盖了与有担保债权人有关的问题，包括其债权的处理和排序。

55. 工作组商定将(j)项保留在方括号内，并在末尾添加“在受到充分保护的情况下”一语且将其置于另一对方括号内。工作组鼓励有关代表团为未决问题找到务实的解决办法，包括评注草案第 23 段的替代措辞。

B. 原诉法院遵从另一国法律

56. 对于是否应在案文中保留该款，是否应作修改，与会者意见不一。会上建议作以下修改：(a)删除“便于”一词之前的内容；(b)使案文与《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的相关条文更加一致，并提供相互参引；及(c)提及债权的处理和排序。有与会者指出，与《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的相关条文不同，该条文的措辞既适用于同一企业集团多个债务人成员的破产程序，也适用于单一债务

人的破产程序，对此，一些代表团表示欢迎范围的扩大，并回顾了《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第 196 段所述的相应做法。

57. 工作组商定保留该条文，去掉方括号，并添加提及债权排序的内容。会上商定，随附评注将述及就该条文提出的事项，其中包括：(a)该条文与《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8-32 条中关于承诺的条文相一致；(b)该条文意在授权法院在必要时遵从外国法律，例如为了确保本届会议早些时候讨论过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充分保护；及(c)该条文可能对起源国破产程序的管理产生各种影响。

C. 撤销和抵销

58. 一些代表团倾向于删除这些条款。他们认为，这些条款容易被滥用，即使有设想的保障措施，也可能不充分、不精确，难以避免诉讼。

59. 另一些代表团倾向于将这些条款保留在方括号内，供进一步审议，并指出这些条款与本届会议早些时候讨论过的对物权的处理和针对主要利益中心转移的保障措施相关。

60. 会上建议澄清第 3 款中“适用于该交易的一国法律”的提法，可以将其改为准据法。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4 款中添加“在相关案件中”一语，并指出这一表述也出现在第 3 款中。据认为，条文末尾所述的保障措施与撤销更相关，而与抵销的相关性更低。关于第 4 款，有与会者询问为何提及“适用于债务人债权的法律”，而不是适用于其债务的法律。

61. 工作组商定将这两款保留在方括号内供进一步审议。

D. 终止净额结算

62. 关于是否应在案文草案中列入破产法院地法的这种额外例外情况，与会者意见不一。经讨论后，普遍观点认为，应当保留这一例外情况，但其范围应作狭窄的界定，可以参照《指南》¹² 金融合同和净额结算一节第 209 段所述合同加以界定，并对仍属破产法院地法管辖的事项进行澄清。会上强调，例外情况与财务条例的相互交叉，包括短期中止的适用，是值得考虑的其他问题。

63. 工作组商定将“该安排各当事方选择的法律”改为“该安排的适用法律”。有与会者建议在该条文中也纳入例外情况所涵盖的交易的撤销，但未得到支持。

E. 正在进行的仲裁程序

64. 工作组确认，它在当前项目中处理仲裁事项时，只涉及破产程序的启动对这些事项的影响。有与会者询问，工作组是否有权在当前项目中处理与这些事项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会议期间讨论的其他事项包括仲裁法问题，例如：(a)仲裁地法（*lex arbitri*）和仲裁地适用法（*lex loci arbitri*）各自的含义；(b)仲

¹² 见《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 H 节。

裁地法是否包括仲裁机构的规则，是仅指当事方选定适用于仲裁协议的国家的法律，还是指当事方选定管辖仲裁程序的法律；(c)仲裁条款的可分割性问题；及(d)可能与仲裁程序及裁决有关的其他法律。会上还提出了破产实体法的问题，例如：(a)仲裁程序是否应当总是因破产程序的启动而自动中止；(b)破产相关事项的可仲裁性问题；及(c)适用于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国际）公共政策例外的范围。据指出，大多数国家的仲裁法以及仲裁机构的规则通常并不载有关于开启破产程序对仲裁程序的影响的明文规定。

65. 据认为，在评注中指出以下内容属于工作组的任务范围，而且也是可取的：(a)在有些法域，无视破产法院地法规定的程序中止而启动或继续进行的仲裁程序所产生的仲裁裁决将被视为无效；(b)在有些仲裁地点，法院将根据国内公共政策宣布这类裁决无效；(c)在其他法域，可以援引公共政策或《纽约公约》或其他适用框架规定的其他例外情况，对这类裁决予以撤销或不承认和不执行；及(d)仲裁庭无视破产法规定的强制性法律冲突条文可能导致同样的结果。

66.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评注中列入这些解释，并强调国际商事仲裁的特殊性质和自主地位，例如提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¹³第 28 条或《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和解释指南》第 180 段。然而，有与会者询问，在本项目中，是否有必要区分国内和国际商事仲裁。

67. 破产程序对正在进行的仲裁程序的影响是本届会议讨论的重点，这一问题的出发点是，应当对正在进行的仲裁程序和法院程序给予同样的待遇。会上普遍认为，破产法院地法应当管辖破产程序对这两种程序的影响。据认为，这种做法与破产法院地法清单上的其他项目是一致的，也与防止不相关法律干预破产程序管理的目标相一致。另据解释，正在进行的程序将在债权、负债、资产和费用方面对破产财产产生影响，而且由于这种影响将由破产管理人和破产法院评估和管理，因此有理由将破产法院地法作为管辖法律。采取这种做法也被认为是适当和及时的，因为考虑到仲裁市场的目前趋势，以及更多国家试图通过提供有利于仲裁的框架来吸引国际仲裁案件，而这可能会以牺牲破产法方面的考虑为代价。据认为，一项遵从仲裁地适用法的规则可能会加剧这些关切。不过，有与会者承认，破产法院地法不可能管辖与仲裁有关的所有事项。

68. 关于《纽约公约》是否与这些问题有关，与会者意见不一。普遍的看法是，所选择的做法无论如何不会与《公约》相抵触。

69. 在具体的措辞建议方面，有与会者建议，案文草案脚注 35 载有“程序的中止”的定义，该脚注最后一句应当加以扩充，在“启动”之后添加“或继续”。关于“定义”一节中的相关定义，有与会者建议，“仲裁地法”的定义应修订为“当事方选定管辖仲裁程序的法律”，“仲裁地适用法”应定义为“仲裁地所在国管辖仲裁事项的法律”。有与会者表示支持使用“仲裁地”一词，认为它比贸易法委员会仲裁法规中使用的“仲裁地点”或“仲裁发生地”更明确。另据承认，“仲裁地”和“仲裁地点”这两个术语均指法定仲裁地，而不是指仲裁开庭地，开庭地可能在多个地点或在网上，因此不同于仲裁地。会上请工作组在今后的讨论中评估这些差别的影响。

¹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V.4。也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modellaw/commercial_arbitration。

70. 会上强调有必要确保当前项目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框架保持一致。有与会者再次建议让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参与审议本项目与仲裁有关的事项。¹⁴据回顾，第二工作组历来不愿意就与本项目有关的一些问题表明立场，例如公共政策例外和可仲裁性，特别是根据《纽约公约》来确定这些问题，因为贸易法委员会不是该公约的条约机构（该公约是在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之前通过的）。据指出，这些概念在不断演变，对它们的理解并不一致。

71. 工作组请秘书处在评注中反映本届会议讨论的要点。它注意到并欢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和第五工作组提供服务的各小组之间的协调。工作组确认，破产程序对执行仲裁协议（和尚未开启的程序）和裁决的影响将在以后讨论。因此，工作组推迟审议破产法院地法清单评注草案第 16 和 17 段方括号内的案文。

F. 公共政策除外

72. 对于是否应当删除该条文草案中的“只有”一词，与会者发表了不同意见。普遍意见是应将其删除。工作组商定保留该条文草案，去掉方括号和“只有”一词。

G. 第三章

73. 工作组商定删除关于公共政策例外的条文草案，以及关于拒绝救济的其他理由的条文草案。据指出，可能需要根据工作组对破产法院地法例外情况的审议结果重新审议是否需要这些已删除部分。

74. 对于是否保留关于“使破产法院地法和外国法院适用的其他法律生效”的条文草案，与会者意见不一。鉴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规定的广泛而灵活的救济框架，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条文没有必要，支持将其删除。有与会者担心该条文可能会干扰上述框架。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条文草案与《破产判决示范法》第 X 条一样具有授权性，将起到独特而有益的作用。其他一些代表团欢迎使该条文具有规范性，以便使其适应各自法域的需要。有与会者指出，这种做法可能不利于在承认国获得最佳救济。

75. 工作组商定保留该条文草案，并注意将后半句改为“法院可通过使破产法院地法和外国法院适用的其他法律生效来给予救济”的建议。工作组商定将第三章的其余条文草案放在评注中，评注应当就如何切实执行关于使破产法院地法和外国法院适用的其他法律生效的立法条文提供指导。

76. 有与会者对第三章的必要性表示怀疑，并建议将商定保留在第三章中的条文反映在第一章和第二章中。工作组商定保留第三章，但不排除在稍后阶段重新审议案文草案结构的可能性。

¹⁴ A/CN.9/1163，第 73 段。

H. 劳动合同和劳动关系

77. 会上提到，针对关于劳动合同和劳动关系这一例外情况的评注草案末尾处有一个疑问，即评注第 2 段是否应加以扩充，就破产约定条款开展讨论。工作组决定不进行扩充。

78. 在随后的讨论中（见下文第 82 段），有与会者指出，破产法院地法清单的评注第 16-18 段可指出，破产法院地法可中止与债务人员工订立的合同中被认为对债务人成功重整或清算至关重要的破产约定条款。

I. 支付、清算和结算系统、受监管的金融市场和其他多边交易设施

79. 有与会者建议在条文草案中添加提及合同的内容，对此，普遍看法是应按现有措辞保留该条文，并在评注中（例如在第 5 段中）反映关于合同期限的内容。

80. 工作组请秘书处在评注草案中详细阐述与撤销有关的要点，包括该例外情况无意使可撤销的交易免受破产法院地法的影响，即使这些交易或其中某些方面可能是通过该例外情况所涵盖的系统、市场和设施处理的。在这方面，与会者提到了一些法域对金融合同的安全港规则。会上还请秘书处调整关于终止净额结算例外情况的拟议评注（见上文第 62 段）和本例外情况的评注，使其相一致，但不能影响通过本例外情况所涵盖的系统、市场和设施处理的支付和交易的终局性。有意见认为，例外情况可包括一项在监管框架和金融条例下的短期中止的条文。

81. 工作组不同意将这一例外情况扩大到所涉市场、系统或设施参与者的客户。

J. 破产法院地法清单

82. 工作组承认，本届会议期间就若干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后，需要相应修改破产法院地法清单的评注。据回顾，可在(h)项的评注中添加本届会议期间在劳动合同和劳动关系方面讨论的处理破产约定条款所产生的问题（见上文第 78 段）。

83. 会上提出了以下建议：(a)简化(g)项的措辞，将目前的措辞改为“交易的撤销”；及(b)将(m)项修订为“债权人的作用和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并考虑在该项中更广泛地提及利益关系方。有与会者询问(f)项中提及重整计划的执行是否适当。工作组商定将(m)项修订为“债权人和债权人委员会的作用”，但未采纳其他建议。

84. 关于第二章的导言草案，有与会者认为不妨保留该导言，将“指导规则”改为“[指导][规则]”，并在商定文书的形式后重新审议这一措辞。工作组商定澄清第三句中提及的外国因素，即资产或利害关系方位于另一个法域。有与会者建议将“终结”一词改为“完结”，但未得到支持。关于第二段是保留在导言中还是移到第三章，与会者意见不一。会上商定将其保留在方括号内，并将开头部分改为“第二章得到了第三章的补充，第三章提出了……”，以供进一步审议。

K. 范围

85. 工作组回顾其已商定将第二章导言第 1 段中的“指导规则”改为“[指导]规则”（见上文第 84 段），继而商定对该条文草案第 1 款作同样的修改，并同样有一项谅解，即一旦就文书的形式和性质作出决定，将重新审议该措辞。

86. 关于该条文草案第 3 款，在保持草案原样的同时，工作组请秘书处确保在评注中明确表示不鼓励对正在拟订的文书的适用提出豁免。

87. 工作组不同意：(a) 扩充该条文草案第 1 款，增加与破产有关的内容；(b) 删除该款中关于承认和救济程序的内容；(c) 扩充关于某些条文的授权性质的内容；及(d) 在评注草案第 2 段的基础上起草一项关于破产程序的单独条文。

L. 宗旨和目标

88. 工作组商定按目前的措辞保留该条文及其评注。本届会议上有与会者建议修改第 3 段第一句，并在第 4 段“这些空白”之后添加“并促进破产程序适用法律的协调统一”，但这些建议未得到工作组的同意。有与会者建议，第 2 和第 4 段中关于破产法院地法定义的某些重复之处可能需要删除。

六. 其他事项

89. 关于 A/CN.9/WG.V/WP.191 号文件第 27 段所述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暂定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并基于委员会将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和决定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这一谅解，各代表团就这些日期交换了意见。一些代表团倾向于将这些日期改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以避免一些与会者的安排冲突，并确保尽可能充分的参与。还有些代表团则倾向于保留原定日期，以避免与统法协会定于 12 月举行的届会日期重叠，以及不影响一些代表团已经制定的差旅计划。其他代表团表示不介意将第五工作组的原定日期与第六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对调。还有一些代表团持灵活态度。

90. 会上表示支持秘书处将在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上争取委员会授权更新 2009 年《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¹⁵的计划。

91. 工作组注意到最近在 INDICO 平台上推出的代表团自行登记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作组承认解决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因为这将直接影响到届会的及时登记、获取出入证、编制与会者名单、向各代表团通报基本信息，以及秘书处在闭会期间和会议期间采取的其他步骤。

92. 针对一项关于工作组在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之间举行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的建议，工作组商定不举行这些协商。据指出，举行会期非正式协商更为有益。

¹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V.6，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insolvency/explanatorytexts/practice_guide_cross-border_insolvency。